

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ST 中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18,858,686.51元，加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783,435,704.13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02,294,390.64元。

由于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孚	600595	ST中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萍	张志勇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电子信箱	yangping@zfsy.com.cn	zhangzhiyong@zfs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已形成“煤—电—铝—铝精深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条，主要业务涉及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电解铝和铝精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易拉罐罐体料、罐盖料、拉环料、高档双零铝箔毛料、3C 电子产品用高表面阳极氧化料、油罐车用高性能板材、汽车板用坯料、新能源电池包用铝箔毛料、铝合金车轮、中间合金、精铝锭、铝棒材等。

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易拉罐、利乐包、无菌包等快速消费品包装领域，汽车轻量化领域及消费电子领域等。

2、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立足可持续发展战略，分别向电力、电解铝、煤炭、铝精深加工等领域拓展、延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煤—电—铝—铝精深加工”一体化产业链经营模式。

近年来，公司聚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在电解铝领域，公司已通过产能转移方式，构建完成“绿色水电铝”产业布局，有助于减少碳排放以履行社会责任，降低能源消费成本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在铝精深加工领域，公司紧盯“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及轻量化市场需求，加大技术研发，加速市场开发及布局，致力成为国际高端绿色铝材优秀供应商。

（二）行业情况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铝及铝合金因其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延展性、抗蚀性、重量轻等特点成为当前用途十分广泛的材料之一，建筑、交通运输、电气电子和包装等是铝材最主要的下游消费行业。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指引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为经济发展新要求。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铝及铝合金的应用领域随之进一步扩大。如在货运挂车及罐车、乘用车、高铁、海洋船舶等交通运输应用领域，铝因其具有抗蚀性、重量轻等优点，成为应用最广泛的轻量化材料；在食品、饮料、医药产品等包装应用领域，铝制包装因其具有阻隔性优异、保质期长、易回收再利用等优点，消费需求稳步增长；在智能手机、穿戴设备以及电视等电子消费领域，铝因其强度高、重量轻等优点，应用增长较快。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0,266,150,475.35	22,373,532,645.71	-9.42	22,904,178,797.85
营业收入	8,180,407,197.16	5,519,071,797.38	48.22	11,750,627,005.21
扣除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收入后的营 业收入	8,104,165,652.7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435,704.13	104,360,502.49	-1,808.92	-2,544,104,92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448,345.23	-580,942,327.45		-2,527,881,95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5,137,797.91	3,405,525,742.93	-51.99	3,300,843,77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41,490,154.93	738,774,804.99	-26.70	856,736,79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91	0.05	-1,920.00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91	0.05	-1,920.00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70.95	3.11	减少74.06个百分点	-56.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55,557,479.83	1,746,196,206.09	2,113,231,774.34	2,965,421,7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44,441.94	-95,086,172.54	-58,618,554.02	-1,537,986,53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723,522.70	-139,171,747.51	-56,302,779.55	-664,250,29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5,460.67	231,864,300.67	34,944,333.27	257,966,060.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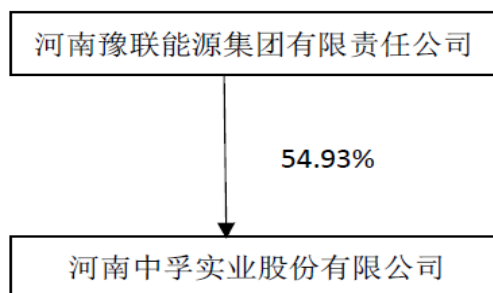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9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1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0	811,248,821	41.36	149,384,885	冻结	811,248,821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河南豫 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 债券（第一期）质押 专户	0	216,000,000	11.01	0	冻结	216,000,000	其他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0	70,298,769	3.58	70,298,769	质押	70,298,769	其他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河南豫 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 债券（第二期）质押 专户	0	50,000,000	2.55	0	冻结	50,000,000	其他
杨纪元	-649,469	13,597,590	0.69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	0	10,726,842	0.55	0	无	0	国有 法人
周仁瑀	7,954,591	10,134,591	0.5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蔡莉萍	5,739,938	6,585,376	0.34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黄滇花	6,331,413	6,331,413	0.3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孙金奎	0	4,871,45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上述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为豫联集团持有。豫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54.93% 的股份。3、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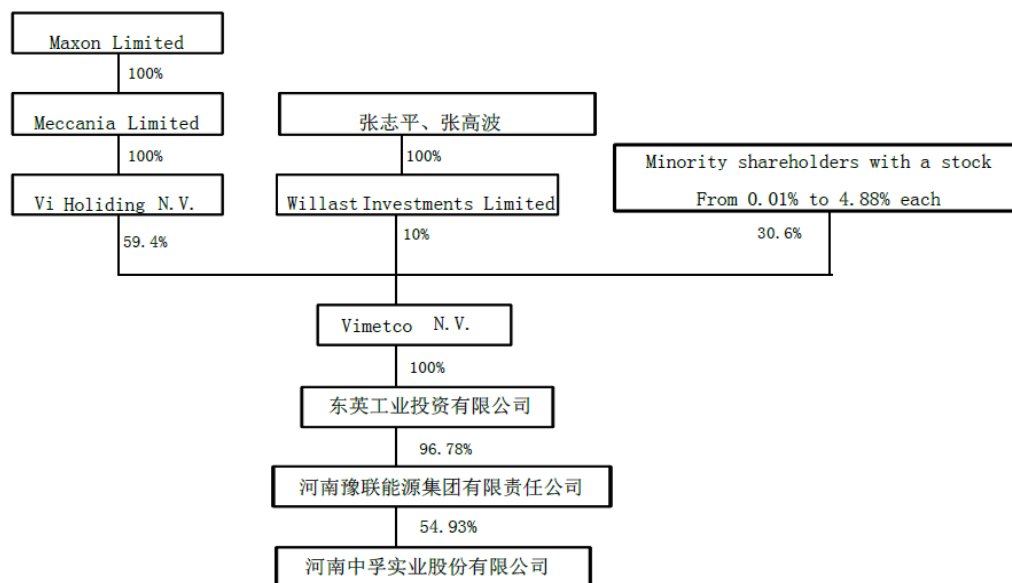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收入 818,040.7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551,907.18 万元上升 48.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343.5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436.05 万元减少 188,779.62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

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891,517,870.35	1,317,896,637.13		
合同负债			788,953,867.57	1,166,280,209.85
其他流动负债			102,564,002.78	151,616,427.2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27 家，新增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和河南宝汇中孚商贸有限公司，净增加 2 家，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